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拟就《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17,605,7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等五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大冶矿业与大地矿业拟就《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五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25,168,4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等七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大冶矿业与大地矿业拟就《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七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28,706,9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中,大地矿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刚、夏凤生、周锋、李天河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大地矿业累计交易金额超出了董事会决策范围,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2013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3-045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参见2013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3-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就《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17,605,700.00);拟就《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等五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25,168,400.00);拟就《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等七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28,706,90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徐建刚、夏凤生、周锋、李天河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上述交易涉及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矿业资源开发利用、贵金属制品设计和销售、勘探技术服务等。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大冶矿业将进一步加大勘查力度,对现有探矿权进行梯次开发,以增强盈利水平。

在此背景下,大冶矿业拟与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甘肃省地调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就《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17,605,700.00);拟就《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五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25,168,400.00);拟就《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七个项目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28,706,900.00)。

上述项目均为在大冶矿业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探矿权证名称
1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2	《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
3	《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4	《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及多金属矿普查
5	《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6	《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	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
7	《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8	《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9	《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武山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10	《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矿多金属矿普查
11	《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	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
12	《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13	《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大冶矿业自申请取得探矿权证之日起,所有的地质勘查工作均由甘肃省地调院和大地矿业承担,且国土资源部或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大冶矿业颁发的的探矿权证上记载的勘查单位为甘肃省地调院,不得随意变更。上述项目均为延续前阶段的勘查工作,甘肃省地调院和大地矿业已经执行以上项目多年,设置有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技术水平、设备配备能够满足上述项目工作要求。基于对前期勘查工作的认可,为保持勘探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大冶矿业日常经营,确保勘查质量,大冶矿业继续选择大地矿业作为合作单位。

大地矿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等五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等七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刚、夏凤生、周锋、李天河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大地矿业累计交易金额超出了董事会决策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通讯地址:兰州市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建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批准书有效期截止2017年8月1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349,685,857.76元、净资产98,725,302.29元、主营业务收入46,872,000.00元、净利润13,217,159.82元。

受托方:

名称: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薛斌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地质矿产科学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109,105,544.95元,净资产53,065,050.57元、主营业务收入16,810,570.00元、净利润4,428,202.48元。

(二)大冶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大地矿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委托方大冶矿业拥有国土资源部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上述关联交易项目的勘查许可证,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地质勘查风险的承受能力。

受托方大地矿业为甘肃省地调院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地调院是甘肃省地矿系统骨干企业,也是甘肃省矿业地质勘查方面的权威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隶属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系甘肃省财政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法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为续作项目,大地矿业已经执行以上项目多年,履约能力良好,技术全面,设备齐全,具有很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大冶矿业继续选择大地矿业作为合作单位,能够保持勘探工作的延续性和勘查质量,保证日常工作开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依据双方暂定的地质工作实物工作量,按《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规定的标准,经双方协商制定(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前述方法进行结算)。《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和部门有关制度、办法及规定,结合国土资源调查项目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制定的预算标准。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金额按照国家预算标准制定,是公允、合理、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将在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受托方大地矿业探矿技术全面,普查设备齐全,在探矿普查方面的经验丰富,与大冶矿业优势结合,通过探矿增储,突破原有储量限制,提高矿区产量,将增强大冶矿业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大地矿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允的、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22日现场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等五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等七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4、《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议案》

议案5、《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511

联 系 人:谢昳珺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附件: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西和县大桥金矿540线-580线详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等五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礼县楼房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等七个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四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议案》			
议案五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3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盛证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

●投资金额:人民币13,542,889.43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标准。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盛证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0 号,简称“批复文件”),核准国盛证券实施增资扩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追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93,340,690 元变更为1,272,436,375.97 元,自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批复文件和国盛证券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国盛证券将首先实施次级债转股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而后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股的额度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配股价格为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净资产即1.36元/股。因部分股东放弃现金增资,其放弃现金增资部分的股份由已经参与现金增资的现有股东按出资额比例优先配售。

公司决定以自有现金参与国盛证券转增股本后的配股增资,并参与优先配售,累计认购股份数为9,958,007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3,542,889.4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盛证券的股权数将由现在的51,000,000元增至101,758,006.94元,持股比例将由现在的8.5954%变更为7.9971%。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93,340,690.02元

3、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5、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6、财务情况: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261,456,481.8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84,054,651.66元,营业收入382,362,517.40元,净利润46,352,641.46元,资产负债率65.12%。

7、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695,630.08	49.6446%
2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02,592,182.76	15.9216%
3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757,949.13	8.0757%
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758,006.94	7.9971%
5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57,076,996.22	4.4856%
6	江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5,610.84	3.4497%
7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43,560,000.00	3.4234%
8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39,600,000.00	3.1121%
9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21,780,000.00	1.7117%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7,820,000.00	1.4005%
11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9,900,000.00	0.7780%
	合计	1,272,436,375.97	100%

三、增资认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订了《增资认股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以自有现金参与国盛证券转增股本后的配股增资,并参与优先配售,累计认购股份数为9,958,007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3,542,889.4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盛证券的持股数量将增至101,758,006.94元,持股比例变更为7.9971%。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资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0 号);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3、《增资认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2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6日上午10:0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95,995,12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42%,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H股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95,995,1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38,991,474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57,003,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5%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于本行董事长暂时空缺,常务副董事长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主持。

(四)本行在任董事14人,朱小黄、曹彤、张小卫、王联章等4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行在任监事5人,5名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欧阳谦、苏国新、曹国强、王连福、朱加麟、胡罡、郭党怀和方合英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含授权代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8,090,727,496	99.986172%	3,156,128	0.008285%	2,111,500	0.005543%	是

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将根据其工作情况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蕾律师及陈贵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2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在北京富华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欧阳谦先生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6日上午10: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下午15:00至8月6 日下午15:00。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67,404,0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2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67,391,5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17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7,391,50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2,59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刘义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8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收购六家煤矿财产份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和建议电子版一并公告。独立董事的疑问和建议是在本次会议召开日(8月5日)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之间进行的探讨,在独立董事签署独立意见之时,相关事项已经得到了公司充分及合理的解释,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就本次公告中出现的工作纰漏,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8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简称"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产品募集期:2013年8月2日

6、理财起始日:2013年8月2日

7、投资期限:本产品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每1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内公司若不选择提前终止,则公司投资本金自动归集入下一个运作周期循环滚动

8、投资范围: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市场产品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6月7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致富理财"乐享1320期(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18号公告)

2、2013年6月2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购买了"盆满钵盈"人民币理财计划(固定期限版)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19号公告)

3、2013年7月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高净值客户专项13003期56天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0号公告)

4、2013年7月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向浙江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D-2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0号公告)

5、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1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7月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452,949,637.52	3,940,600,244.01